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1308

渭南市博物馆室内外绿植绿化养护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渭南市博物馆

乙　方：陕西中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12月

渭南市博物馆室内外绿植绿化养护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需方）：渭南市博物馆

乙方（供方）：陕西中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年 12 月 05 日在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的渭南市博物馆空中花园及室内外绿植绿化养护租摆项目中，陕西中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就有关室内外绿植绿化养护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绿化养护及市内花卉租摆基本情况：

服务地址：渭南市博物馆

服务内容：空中花园及室内外绿植绿化养护租摆

服务范围：绿化养护总面积为19331.91平方米，其中博物馆室外绿化12737.91平方米，空中花园（5690㎡）、内庭院（904㎡），室内花卉租摆面积31000平方米。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76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苗木费、人工费、机械费、耗材费等所有本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绿化养护服务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经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内容考核合格后支付一次，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9 %的增值税普票为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陕西中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641108000003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四、质量及服务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一级合格标准。

1.绿化充分，植物搭配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园林植物达到：

⑴是生长态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⑵是叶子健壮、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叶上无虫虫网灰尘。

⑶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枝，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蚧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一百平方厘米1头活虫以下（包括一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五头活虫以下（包括五头，以下同）；株数都在2%以下（包括2%，以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透风透光；

⑷措施好：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⑸行道树基本无缺株。

⑹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6次以上，冷地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的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他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

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5.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完整，做到及时维护和修饰。

6.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两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服务要求：

1.每天搞好绿地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保持绿地的干净整洁，无烟头、纸屑、枯枝、枯叶等杂物。

2.根据绿化植物的生长季节和特性，有针对性的做好乔木、灌木、绿篱、草坪、花木的养护，修剪、防病、治虫与施肥、浇灌、打孔、除杂草等工作，促使绿化苗木，健康成长。

3.对上级领导临时安排任务，绿化局部调整和一些重要活动要积极配合，随时听从调遣，对于恶劣气候造成的大树刮倒，大雪压倒，压断的树木树枝，要随时扶正或清理，遇大雪气候要协助馆方做好铲雪防滑工作。

4、补移栽、伐树，人工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树木及花卉由采购人购买。

5.博物馆绿化养护，需要养护人员10名，其中具有五年以上的绿化养护经验的项目经理1名，具有五年以上绿化养护经验的管理人员2人，具有三年以上绿化养护经验，懂得绿化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性能；熟练操作及掌握绿化养护所需各种农药的药性和配比的熟练技术工人3人，从事绿地保洁浇水的普通绿化工4人，年龄55周岁以内的健康公民。

服务期内服务商须为所有上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6.绿化养护所需投入的设备、机具、耗材及劳保由服务商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绿化养护及花卉租摆方案、制度及其它管理规定。

2、检查监督服务方案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3、交付乙方管理的服务范围达到设计和使用验收标准的要求。如存在质量问题，确保施工单位履行工程保修的责任和义务。

4、为乙方提供必需的服务用房、工程技术资料，并在乙方服务期满且未获续约时予以收回。

5、协助乙方约束进驻的工作人员遵守市博物馆管理的各项规定。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履行绿化养护及花卉租摆服务制度、服务标准和相关方案，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不得将管理服务责任转给第三方。

2、承接本项目时，负责对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承接查验。

3、依据本合同委托服务事项，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4、发生安全事故，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做好救助工作。

5、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服从甲方管理，不得泄露秘密。

七、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1、乙方若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分包、转包或变相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上述情形如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疏忽大意造成甲方财物损害或因故意或疏忽大意泄露甲方秘密或保密信息导致甲方

损失的，应据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因自身原因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等）或因侵权第三人造成的财产及人身损害的，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服务中断的；

2）因维修养护公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3）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补充协议仍未规定的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2、对合同履行当中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一致时，可向当地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签订后，不以法定代表人改变而改变。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国家大的政策调整、地震、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免责。

4、乙方应提前进场，熟悉掌握情况，介入相关场地的查验、设施设备调试，接受相关培训。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渭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各备案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以上合同条款中，甲方为采购人，乙方为中标供应商。

甲方	乙方
渭南市博物馆 （盖章）	陕西中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渭南市乐天大街西段南侧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业路街道办幸福城C区6号楼4单元602室
邮编：714000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3-2559973	电话：1370923110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信达小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市临渭区支行
账号：1036 2840 0927	帐号：61050164110800000381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日期：2024年12月30日